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18-058）。2018年11月2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5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5.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863,575.23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配套规则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原为	修订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票持续低迷，为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回购的股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公司股票持续低迷，为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其中，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金额为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高于 10,000 万元。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p>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p> <p>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p>	<p>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06 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回购决议的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p> <p>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p>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等。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p>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p> <p>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条件下：</p> <p>（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p>	<p>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p> <p>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 15,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6 元/股条件下：</p> <p>（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3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低于</p>

	<p>低于 2,500 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21%。</p> <p>(2)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 5,000 万元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不低于 625 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80%。</p> <p>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p>	<p>4,249.29 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45%。</p> <p>(2)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 15,000 万元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不低于 2,124.65 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72%。</p> <p>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数量不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p> <p>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p>
七、决议的有效期	<p>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p>	<p>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p>

除上述调整外,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本次调整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